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內幕消息

- (1) 委任核數師；**
-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及**
- (3)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龐志鈞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

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委任PKF Hong Kong Limited(「PKF」)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以填補龐志鈞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初步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新任核數師PKF需要更多時間審核2021年年度業績，故2021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2021年年度業績的預期發佈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1月28日。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計工作。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當中建議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此(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年度業績以供刊發及考慮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如有)。鑑於本公司核數師變動，本公司新任核數師PKF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改為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舉行，其議程與上文所述相同。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